應徵人員具結書

□本ノ	人確無公務。	人員任用法	上第 26 條	第1項不得任月	用或應迴避任戶	用、第 28
條第	第1項各款2	不得任用及	之公務人員	陞遷法第12個	条第1項各款イ	7.得辨理陞
任之	乙情事。					
□本ノ	人有公務人	員任用法第	自 26 條第	1 項不得任用	,應迴避任用	第 28 條
第]	【項第	_款不得任	用或公務。	人員陞遷法第	12 條第 1 項第	款不
得熟	牌理陞任之	青事 。				
			具	結人:		
			國	民身分證統一	編號:	
			服	務機關:		
			職	稱:	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

- 一、外補人員應徵本會職缺者,必須據實填寫具結書,併入應徵案件辦理。
- 二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V₁。
- 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或應迴避任用之情事: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在本機關任用,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- 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: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 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說明:
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,得以該考 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- 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所定不得辦理陞任之情事:
- 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,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- 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- 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- 五、最近一年考績(成)列丙等者,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- 六、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:
- (一)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,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- (二)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- (三)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- 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,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- 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,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,奉派國外協助友邦 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,經核准留職停薪者,不在此限。 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